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变更后，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本次执行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新收入准则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2、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判断标准；

新收入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且满足“一揽子交易”等条件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等。

新收入准则对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特定交易（或事项）给出了明确的指引，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累计影响数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存货	576,561,920.17	4,415,058.18	-572,146,861.99
合同资产		564,289,784.65	564,289,784.65
递延所得税	24,755,558.02	25,934,119.62	1,178,561.60

盈余公积	90,372,442.12	89,746,955.21	-625,486.91
未分配利润	566,938,103.60	560,885,074.77	-6,053,028.83

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